

苗栗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係指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

對公共安全事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或其他特殊情形所造成之傷病患人數，雖未達前項所定程度，其傷病患救護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處理。

第六條 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本縣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緊急醫療協調官應立即回報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調鄰近縣市調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協助及支援。必要時得分別報請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內政部消防署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支援。

第七條 本縣醫療機構因受損或交通中斷，致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本府得循行政體系，陳報衛生福利部協調有關機關，協助開設臨時醫院。

前項臨時醫院俟該區域之責任醫院開始接收傷病患及恢復正常醫療運作時撤回。